重庆市万州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4年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地质灾害春汛和汛前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4〕84号）以及市、区相关工作要求，为切实做好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按照地质灾害防治“三查”制度，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开展2024年地质灾害春汛和汛前排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排查工作

汛前排查是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，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除险固安工作导向，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深入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切实将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抓细抓实，进一步夯实防灾减灾基础。

二、加强汛前排查全覆盖，落实落细防灾措施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要在2023年汛后核查的基础上，会同辖区驻守地质队员开展2024年度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汛前大排查工作。

**一是覆盖所有风险隐患点。**对本辖区所有在册的隐患点、近年发生过灾险情的隐患点、开展排危降险的隐患点风险点、地质灾害详细（精细化）调查发现的疑似变形点（区）和InSAR综合遥感识别疑似变形点等进行排查，重点对隐患点的规模、影响范围、威胁对象、变形特征及发展趋势、“两卡一案”发放、警示牌、“四重”网格员变化等情况进行排查核实。**二是覆盖所有危险线。**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在建工程、交通干道、长江航道、水利设施、旅游景区和开采矿山等“危险线”的排查，对沿线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变形、掉块、垮塌等风险隐患，以及企业地防员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排查核实。**三是覆盖所有风险区。**要发动基层组织，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、极高和高风险区、强降雨条件下泥石流隐患区、小流域风险区，特别是区内的学校、医院、场镇、群众居住区及其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，对孕灾地质体变形情况、村社地防员落实情况等进行排查核实。**四是覆盖农村房前屋后斜边坡。**充分发动基层力量，针对切坡建房隐患点进行重点排查，发现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将排查情况通知产权人，进一步明确其切坡建房诱发灾害隐患的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加强监测，及时开展分类处置工作。排查过程中，做好防灾知识的宣传普及，我局将组织驻守地质工程师加强技术指导。

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及时上报，按需纳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，落实责任，加强监测预警工作。同时，对发现的隐患和新生突发地质灾害要及时处置，按照“一点一策”“一线一策”“一区一策”原则，该排危的要排危，该搬迁的要搬迁，该撤离的要撤离。

三、加强履职到位，完善防灾工作体系

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员工作体系，每个村（居）新设的1名地防员，归口于“四重”网格员的片区负责人（专管员）管理，会同群测群防员和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。要加强队伍磨合，专管员、地防员、监测员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扎实做好隐患排查、监测预警、宣传培训、应急处置等工作。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应急演练，对所有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全覆盖开展一次应急演练，增强演练针对性，坚决避免走过场、走形式，切实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 重庆市万州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

2024年3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